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公司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蔡弘 相征 蒲丽丽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